

# 菏泽市洙水河孙堂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洙水河孙堂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洙水河孙堂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址拆除改建了节制闸，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闸室采用开敞式钢筋混凝土结构，顺水流方向长 15.20m，垂直水流方向闸室总宽 30.4m，共 3 孔，闸孔净宽 8.0m，控制段设工作闸门及检修闸门并配启闭设备，上下游进行护砌。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菏定行审环[2020]8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洙水河孙堂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 施工期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材料冲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 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 全部蒸发到空气中; 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 配有沉淀处理设施, 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 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 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 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 施工期间, 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 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 施工期间, 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 施工期间, 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 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 并结合《菏泽市洙水河孙堂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洙水河孙堂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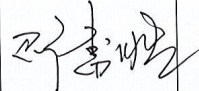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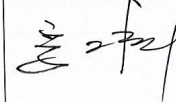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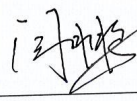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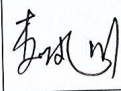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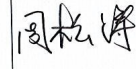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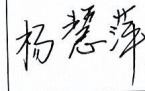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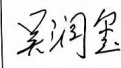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 认为菏泽市洙水河孙堂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 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菏泽市洙水河孙堂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菏泽市洙水河龙堽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洙水河龙堽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洙水河龙堽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址拆除改建了节制闸，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龙堽节制闸正常蓄水位 41.31m，拦蓄库容 150.56m<sup>3</sup>，灌溉面积为 5.62 万亩。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巨行审[2020]环评 013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洙水河龙堽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冲

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全部蒸发到空气中；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配有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施工期间，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菏泽市洙水河龙堭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洙水河龙堭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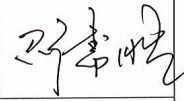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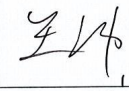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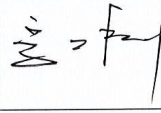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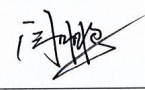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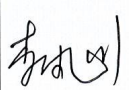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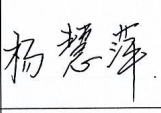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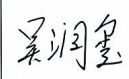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菏泽市洙水河龙堭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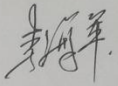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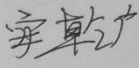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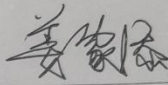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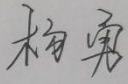
## 菏泽市洙水河龙垵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成 员	李海军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代建单位
	安乾广	枣庄市鸿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姜家添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杨 勇	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 菏泽市洙赵新河毛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洙赵新河毛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洙赵新河毛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拆除原闸闸室，在原闸址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毛张庄闸正常蓄水位 39.26m，蓄水库容 742.15 万 m<sup>3</sup>，灌溉面积为 5.0 万亩。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巨行审[2020]环评 014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洙赵新河毛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冲

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全部蒸发到空气中；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配有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施工期间，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菏泽市洙赵新河毛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洙赵新河毛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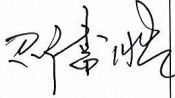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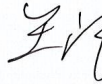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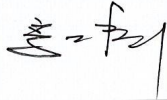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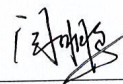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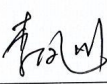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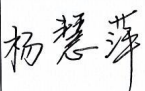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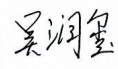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菏泽市洙赵新河毛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菏泽市洙赵新河毛张庄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菏泽市洙赵新河于楼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洙赵新河于楼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洙赵新河于楼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拆除原闸闸室，在原闸址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于楼节制闸正常蓄水位 37.81m，蓄水库容 1502.84 万 m<sup>3</sup>，灌溉面积为 10 万亩。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巨行审[2020]环评 015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洙赵新河于楼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冲

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全部蒸发到空气中；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配有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施工期间，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菏泽市洙赵新河于楼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洙赵新河于楼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菏泽市洙赵新河于楼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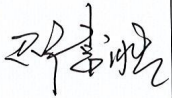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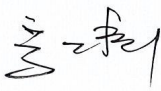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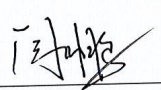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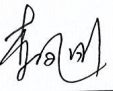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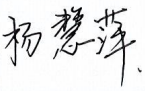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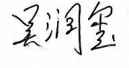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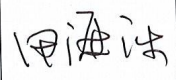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菏泽市洙赵新河于楼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菏泽市洙赵新河荷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洙赵新河荷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洙赵新河荷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拆除原闸闸室，在原闸址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荷魏楼闸规模为 7 孔，单孔净宽 7m，设计流量为 546m<sup>3</sup>/s。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菏牡环报告表[2020]54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洙赵新河荷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冲

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全部蒸发到空气中；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配有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施工期间，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菏泽市洙赵新河荷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洙赵新河荷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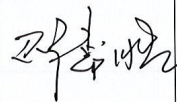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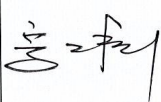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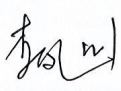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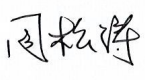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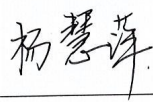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菏泽市洙赵新河荷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菏泽市洙赵新河荷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菏泽市鄄郛河刘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鄄郛河刘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鄄郛河刘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拆除原闸闸室，在原闸址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刘庄节制闸正常蓄水位 44.41m，蓄水库容 109.88 万 m<sup>3</sup>，灌溉面积为 5.0 万亩。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菏鄄环审[2020]140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鄄郛河刘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冲

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全部蒸发到空气中；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配有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施工期间，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施工期间，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配备了应急物品，施工及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菏泽市鄄郚河刘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鄄郚河刘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菏泽市鄄郚河刘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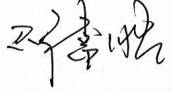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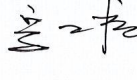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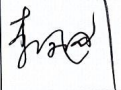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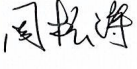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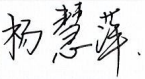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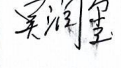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菏泽市鄄郟河刘庄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菏泽市鄄郛河水堡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鄄郛河水堡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鄄郛河水堡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拆除原闸闸室，在原闸址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水堡节制闸正常蓄水位 45.01m，蓄水库容 140 万 m<sup>3</sup>，灌溉面积为 8.0 万亩。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菏鄄环审[2020]138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鄄郛河水堡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冲

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全部蒸发到空气中；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配有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施工期间，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施工期间，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配备了应急物品，施工及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菏泽市鄄郛河水堡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鄄郛河水堡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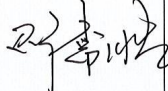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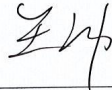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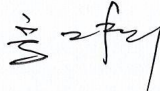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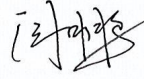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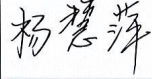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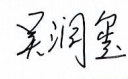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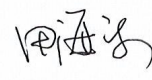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菏泽市鄄郛河水堡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菏泽市鄆郛河水堡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菏泽市宋金河唐店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宋金河唐店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宋金河唐店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拆除原闸闸室，在原闸址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唐店闸正常蓄水位 42.18m，拦蓄库容 379.03 万 m<sup>3</sup>，灌溉面积为 4.0 万亩。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菏鄄环审[2020]139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宋金河唐店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冲



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全部蒸发到空气中；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配有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施工期间，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施工期间，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配备了应急物品，施工及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菏泽市宋金河唐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宋金河唐店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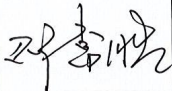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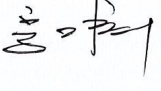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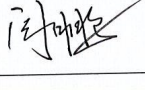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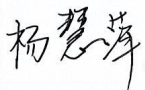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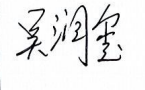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菏泽市宋金河唐店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菏泽市宋金河唐店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菏泽市郓巨河郓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郓巨河郓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郓巨河郓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拆除原闸闸室，在原闸址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郓魏楼闸正常蓄水位 41.24m，蓄水库容为 422.04 万 m<sup>3</sup>，灌溉面积为 5.0 万亩。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菏郓环审[2020]141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郓巨河郓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冲

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全部蒸发到空气中；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配有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施工期间，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施工期间，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配备了应急物品，施工及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菏泽市郓巨河郓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郓巨河郓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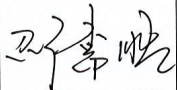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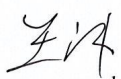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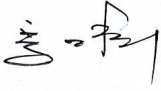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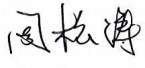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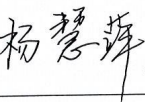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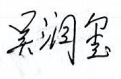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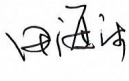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菏泽市郓巨河郓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菏泽市郟巨河郟魏楼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菏泽市鄄郛河郑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2 月 22 日，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在山东省菏泽市组织召开了“菏泽市鄄郛河郑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工程建设单位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验收调查单位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及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 3 名，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菏泽市鄄郛河郑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对该闸拆除改建，以消除安全隐患，发挥灌溉及改善生态环境等效益。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拆除原闸闸室，在原闸址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中型，建成后的郑营节制闸正常蓄水位 42.72m，蓄水库容为 483.62 万 m<sup>3</sup>，灌溉面积为 12.3 万亩。本工程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菏鄄环审[2020]137 号”文批复了《菏泽市鄄郛河郑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设计及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更。

###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间，开展了生态保护宣传和培训，现场设置了生态保护宣传牌和警示牌，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建设对临时用地实施了临时防护、植被恢复等措施，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效果良好；运行期间，本工程能有效保障地区的防洪安全，更好发挥灌溉效益，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二）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材料冲

洗废水收集于有防渗措施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混凝土养护用水采取喷洒施工，全部蒸发到空气中；车辆设备冲洗废水设置了自动洗车槽，配有沉淀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水泥搅拌桩工程的泥浆废水设置了泥浆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自身工序；基坑排水经在基坑内沉淀足够长时间后回用于施工其他工序和场地洒水等。

（三）施工期间，洒水抑尘、裸土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四）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减速、禁鸣、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远离居民点等施工噪声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用于场地内填筑，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六）施工期间，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配备了应急物品，施工及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过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菏泽市鄄郛河郑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认为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菏泽市鄄郛河郑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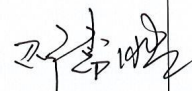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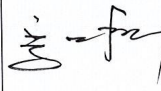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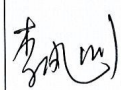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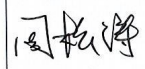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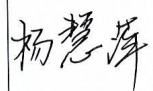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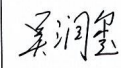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菏泽市鄄郛河郑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 菏泽市鄄郛河郑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1年12月22日

职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常胜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王沛	菏泽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专家组	宋太魁	菏泽市水利学会	工程技术研究员		特邀专家
	闫鹏	山东省鲁南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院	副教授		
	李凤刚	枣庄学院	高级实验师		
成员	周松涛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杨慧萍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海波	南京龙悦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